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4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曾進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壹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5,15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
01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6,989元及相關之
02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03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4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5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三)茲債權人屢次
06 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7 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08 感法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附表(利息)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5151元	自民國113年8 月8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276989元	自民國113年8 月27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16%

15 附表(違約金)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5151元	自民國113年9 月9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276989元	自民國113年9 月28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